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楊雨凡

電話：02-23979298#619

E-Mail：emilie@dgp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6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01006391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請同意警察機關間支援人員及借調至一般行政機關人員之超勤加班費，由各該本職機關支應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1年11月9日台內人字第1010353139號函。
- 二、查「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10點規定略以，借調人員之支薪以在本職機關支薪為原則。復查「行政院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實施員額移撥暨人力相互支援作業注意事項」第5點第4款規定略以，實施人力相互支援者，其支援人員之薪資仍由原服務機關辦理。借調人員及支援人員原則既於本職機關支薪，其薪資、加班費、未休假加班費等費用均由本職機關編列，且為避免借調機關及被支援機關預算編列、執行之困擾甚或影響人員權益，爰借調及支援人員如有加班事實，其加班事實認定、核准及查核應由借調及被支援機關辦理，至加班費支應原則應由本職機關支給。惟由本職機關支應加班費如有困難，得協調改由借調機關及被支援機關發給。



\*1010063910\*



三、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6年8月28日局給字第0960027626號書函、本總處101年4月24日總處給字第1010032483號書函及101年5月21日總處給字第1010036063號函釋規定，自即日起停止適用。其他與本次函釋內容相悖之釋示，均不再援用。

正本：內政部

副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不含內政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

2013-02-06  
交 13:26:13 章

裝

訂



20

線